

三是在辖区主要河流重点水域、码头和道路显眼位置设立禁捕公益广告牌宣传，告知群众长江禁捕的具体要求，提高群众禁捕和爱护生态环境的意识，着力营造“水上不捕、市场不卖、餐馆不做、群众不吃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### （三）以人为本，织牢退捕渔民民生“保障网”

推进长江流域十年禁渔，是一项惠民工程、利民工程和为民工程，最终的目的和归宿是能够让广大渔民“退得出、稳得住、能致富”，提升渔民的退捕环境和退捕质量，从而增强退捕渔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一是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。全市统筹整合资金确保禁渔工作下地落实，将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按规定纳入相应的保障体系，切实维护退捕渔民的社会保障权益，尽力满足退捕渔民的安置资金需求。

二是强化社会保障。持续巩固提升退捕渔民社会保障水平，积极开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集中攻坚专项行动，确保退捕渔民上岸有出路。同时，对生活特别困难的退捕渔民跟踪兜底保障，积极开展“暖心帮扶”行动，确保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是推进转产转业。市农业农村、人社部门积极引导退捕渔民转产转业、创业，投身现代化发展，将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进行跟踪调研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，开展实施免费职业技能培训，提升退捕渔民就业质量。截至2023年底，全市开展退捕渔民职业培训234人，职业介绍990人，公益岗位安置28人。

### （四）重拳出击，斩断非法捕捞“利益链”

执法监督作为长江流域“十年禁渔”的重要手段，为禁捕持续总体平稳提供了良好条件。<sup>[6]</sup>市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农业农村局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，积极开展执法行动，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，

从源头上斩断地下长江野生水产产业链和非法利益链。<sup>[6]</sup>

一是全市农业农村系统以水陆并进、白夜并查、明暗并兼等方式，严防非法捕捞现象，打击非法捕捞行为，开展“护渔百日联合执法行动”“渔政亮剑2021”和跨界水域交叉执法检查行动。截至2023年底，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053人次，发放宣传资料40000余份。

二是全市公安机关把十年禁渔放在突出位置，成立达州“长江禁渔”行动工作专班，召开专题会议部署，坚持宣传教育与打击查处并举，全面推进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，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137件，抓获犯罪嫌疑人190人，移送起诉案件95件、起诉犯罪嫌疑人125人，办理厅督案件5起。

三是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生产企业、水产市场、涉渔餐饮等重点场所，营造宣传氛围，严查重处市场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行为。

### （五）协同作战，维护渔政执法“成果树”

建立联合执法协作机制作为禁渔工作的重要抓手，有利于补齐补强交界区域执法短板。自长江禁渔工作启动以来，达州对内通过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司法检察等多部门建立执法互助、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的协同联动机制，打好禁渔执法组合拳，切实做好“十年禁渔”各项工作。同时，为切实维护交界水域禁渔成果，达州公安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先后与毗邻地区公安机关签订《跨区域打击长江流域联动执法协作机制》协议，建立交界水域联合执法工作机制，推进解决“同江不同策、同江不同步”问题。在签订协议前，两地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、农业综合执法人员、渔政执法人员就交界水域联合执法协作进行了交流，对建立联合执法机制、工作专班调度会、执法案件办理及渔业船舶管理、跨界水域联合监管和市场监管等问题开展了深入探讨，并相互借鉴先进经验和有效举措。

## 达州推进长江流域“十年禁渔”取得的成效

自启动长江十年禁渔工作以来，达州始终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，持续推进长江流域“十年禁渔”深耕善治，在推进禁渔工作中以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为旨向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### （一）生态环境修复进一步落实

蓝天、碧水、绿地，这是人们对生活环境的美好向往。为推进流域“十年禁渔”，达州一方面通过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和违规垂钓行为，开展渔业增殖放流行动，加大对渔业资源保护的投入力度，使得全市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有力改善，渔业资源得到较快恢复，渔业种



执法监督作为长江流域“十年禁渔”的重要手段，为禁捕持续总体平稳提供了良好条件。